



2024 年度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
监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TC24192GP

采 购 人：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的委托,对 2024 年度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 监理服务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国内有能力从事此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监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TC24192GP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 万元,超过此金额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采购需求:对 2024 年度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功能拓展升级及软硬件设备运维项目涉及的平台储备管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转移支付资金、部门预算资金、社会资本投资、专家库、示范园区、老旧小区、辅助决策、资源共享、投资信息发布、产融平台、重大项目库对接以及移动端 APP 等系统模块功能拓展升级和性能提升、基础软件以及中间件支撑软件维护、硬件维护、网络安全维护、数据安全等工作内容开展监理工作。平台功能拓展升级后故障率应低于 0.01%,任何操作响应时间小于 3 秒,并符合公安部等保三级的安全保护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

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2024 年度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功能拓展升级及软硬件设备运维项目”完成验收为止,预计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二、合格供应商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其他事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发售时间：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2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

发售网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纸质版文件请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9层911A领取。

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4年4月26日下午13:30-14:00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6日下午14:00

提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9层911A会议室。

5. 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4年4月26日。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6.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7. 本项目售标方式：网上发售电子版标书和线下领取纸质文件均可。

8.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9. 特别告知

本项目采取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和线下同步售标方式，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内容一致，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凡有意购买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人需将标书款汇款底单在报名阶段作为报名审核资料在系统中提交，标书款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一并提交可编辑版（非图片形式）专票信息，如不提交专票信息则默认开具普通发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在审查无误后通过购买申请，投标人即可自行在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请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标书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纸质版文件请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911A领取。

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如遇平台操作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
010-86397110。

标书款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9619200362296

10. 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请按下列内容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911A

电话：010-61954143/010-62108043

E-mail: liuhuimin@cntcitic.com.cn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人：刘慧敏、邓嘉莹、蒋雪娜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 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9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赵老师 联系方式: 010-63348634/010-63348702						
2.1 (1)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 无						
2.1 (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2.1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2.1 (4)	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是否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否						
*5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7 (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1 份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版正本 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 存储在 U 盘中, 随首次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7 (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包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封装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装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封</td> </tr> </tbody> </table>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密封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密封					

		包装 2	电子版文件	密封
		包装 3	首次报价表	密封
7 (3)	封套上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8	<p>磋商保证金：有</p> <p>保证金形式：</p> <p>电汇（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形式（原件）</p> <p>保证金数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p> <p>1. 在线购买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p>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p> <p>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p> <p>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p> <p>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p> <p>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p> <p>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p> <p>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p> <p>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p> <p>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p> <p>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p> <p>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p>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9	认可的情形： 1、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	认可的情形： 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u>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u>
1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13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 <u>10%</u>
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不适用。
15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元按8000元收取。 成交供应商需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注：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一 总则

1. 项目简介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1.6 采购预算：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其中加*项目若不满足，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具体条款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采购人、中招公司可能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具体时间详见前附表。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参考报价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应答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 (8)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 (9)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成交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未成交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采购人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

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等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

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请参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报价函、最后报价表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9.2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评审标准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得分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应答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4 对于既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1.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1.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招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

十 服务费收取

24. 服务费收取

2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中招公司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标准, 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保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用记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应答供应商名称	应答供应商名称	应答供应商名称
满足供应商的关联性要求			
未参与其他服务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保证金符合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未发现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评分表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商务部分 (27分)	综合实力 (7分)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 2 分； 4. 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前三项覆盖范围包括信息工程监理和信息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7分
	同类项目 业绩 (20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以来独立完成的监理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 注： 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 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 件作为证明。	20分
技术部分 (63分)	需求理解 (8分)	项目理解分析深入、全面且建议科学合理；	8分
		项目理解全面，但内容较简单，针对性较差；	5分
		项目理解有偏差；	2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重大缺陷。	0分
	监理措施 (9分)	对各个方面监理工作内容覆盖齐全、监理措施合理、可见性强、方法科学、可行性强且措施方法得当、合理；	9分
		对各个方面监理工作内容覆盖较齐全，但内容简单制式，针对性差；	6分
		监理工作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3分
		未提供或工作内容存在重大缺陷。	0分
	监理工作 计划 (9分)	监理工作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	9分
		监理工作实施计划通用制式，针对性较差。	6分
		监理工作实施计划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3分
		未提供或工作实施计划存在重大缺陷。	0分
监理机构	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分工合理、职责明确；	9分	

	及分工 (9分)	组织机构设置及分工方案内容简单制式，针对性差；	6分
		组织机构设置及分工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3分
		未提供或组织机构设置、分工、职责存在重大缺陷。	0分
	难点分析 (8分)	关键点、风险点和重难点分析及应对策略完善、合理；	8分
		关键点、风险点和重难点分析及应对策略内容全面但简单制式，针对性较差；	5分
		关键点、风险点和重难点分析及应对策略内容有欠缺；	3分
		未提供或分析及应对策略存在重大缺陷。	0分
	项目人员 及管理工 具配置 (20分)	<p>总监理工程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2分； 2.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 3.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 4.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2分； 5.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6.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p>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资质证书、业绩合同复印件和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并加供应商盖公章，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得分。</p>	10分
		<p>管理工具：</p> <p>供应商具有工程监理质量管理类、工程合同管理及查询类、工程进度管理协同办公类、信息系统监理评价类等管理系统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p> <p>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分

		<p>监理团队实力：</p> <p>项目组人员整体情况较好，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计算机软件评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系统分析师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最多得6分（不重复计分）。</p> <p>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得分。</p>	6分
--	--	---	----

价格部分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10	<p>本项目价格权重为：10分</p> <p>供应商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注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后参与评审。

注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比例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注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注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2015 年原农业部对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立项批复，2016 年批复项目初步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开发“综合服务门户”“建设项目管理系统”“示范区管理系统”“专家库管理系统”“辅助决策系统”“移动终端应用系统”等应用软件 6 套；购置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中间件、虚拟化软件、备份软件等基础软件 85 套；购置负载均衡、服务器、存储系统、数据库安全审计等硬件设备 30 台（套）；建设农业投资建设业务管理应用支撑平台“应用支撑系统”，建设基础数据库、业务数据库、决策数据库、共享数据库 4 项，完成信息资源库建设；建设包括基础数据标准、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业务应用标准、管理标准等在内的农业建设投资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2020 年，农业农村部对平台建设内容调整申请进行批复，同意增加资源共享模块，并将财政性补贴资金管理模块调整为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模块，增加项目方案申报、任务清单、资金执行、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统计查询、专项调度和系统配置等 8 项功能。

近年来随着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功能模块不断拓展，平台管理的农业农村部资金类别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基础上进行了扩展，2022 年按照部市场与信息化司有关批复要求，平台正式更名为“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

平台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上线试运行，2020 年通过竣工验收。2021-2023 年对平台现有功能进行拓展升级，2024 年按照主管部门提出的相关需求，以及项目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对平台现有功能进行拓展升级，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根据主管部门需求和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要求，优化平台现有功能模块，开展应用软件的开发性运行维护工作。对平台储备管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转移支付资金、部门预算资金、社会资本投资、专家库、示范园区、老旧小区、辅助决策、资源共享、投资信息发布、产融平台、重大项目库对接以及移动端 APP 等系统模块功能进行拓展和完善；地方省厅农业项目管理平台对接开发工作；农业农村部计财司等主管司局提出的其他功能开发工作。

二是提升平台操作的易用性和便捷性。平台功能拓展升级后故障率应低于 0.01%，任何操作响应时间小于 3 秒，并符合公安部等保三级的安全保护标准和规

范。

三是按照国家及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和等保三级标准保障平台网络安全，开展平台软硬件设备运维工作。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以及中间件支撑软件开展常规升级等运行维护工作；对硬件设备（网络、主机、存储、桌面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设备等）及其附带软件开展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故障处理、性能优化和设备维修及配件购买更换等运行维护工作，不断加固优化；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安全工作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平台安全防护能力，严格按照公安部等保三级安全相关标准对平台进行完善和运维，在特殊时期安排专业安全人员现场办公。需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开发、部署及试运行工作，完成后派遣专职驻场人员提供 1 年 7×24 小时质保服务。

四是按照农业农村部软硬件设备更替优化相关要求完成工作。

五是开展平台会议设备、机房，以及相关终端网络、网络设备、电话线路等的运维工作。

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监理服务项目需对 2024 年平台功能拓展升级及软硬件设备运维项目各阶段工作开展全方位、全过程监理。

2. 监理服务需求

监理单位应依据电子政务、信息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合同，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的质量、投资和进度，对项目建设开展全过程监督管理，具体内容包括：

（一）在招标阶段，配合采购人编制并完善招标文件。

（二）在合同条款洽谈阶段，协助采购人进行合同洽谈，完善合同条款及其技术附件。

（三）在设计阶段，协助采购人开展系统设计，审查承建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并提出修改建议。

（四）针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制定一套合理可行的监理措施和方法，编制监理大纲。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建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合同和技术标准的情况。

（五）协助采购人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督促承建商按照项目节点落实进度计划。

（六）审查承建商的软硬件开发环境和工作质量，组织用户需求评审。

（七）审查项目验收大纲及各系统测试报告，组织系统软硬件的集成测试。

（八）协助采购人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审核承建商的付款申请。

- (九) 督促承建商制定并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 (十) 监理系统的安装调试过程，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
- (十一) 系统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时，协助采购人和承建商分析问题根源，并提出解决办法或建议。
- (十二) 协助采购人组织用户培训。
- (十三)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协助采购人为验收做准备工作，会同采购人见证承建商的系统验收测试过程，出具验收的监理方意见。
- (十四) 对监理中产生的各类文档信息进行集成管理。
- (十五) 预测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计划的各种因素，及时纠正可能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的缺陷。
- (十六) 督促承建商形成规范的技术文档，以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可追溯性。
- (十七) 提供全过程体系化的项目档案管理咨询服务，以保障项目文档的全面性、规范性和可追溯性，为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夯实基础。
- (十八) 依据电子政务、信息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合同，监理单位应提供的不限于以上内容的其他服务。

3. 监理方案要求

1. 监理单位首先应充分理解本项目中技术内容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之上完成监理方案的编写。

2. 监理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项目总体分析
- 监理的阶段、范围、目标和依据
- 各阶段监理方案及监理步骤
- 风险控制的方案和措施
- 质量控制的方案和措施
- 进度控制的方案和措施
- 投资控制的方案和措施
- 系统安全控制和知识产权保护控制
- 合同管理的方案及措施
- 信息及档案管理的方案及手段

- 组织协调的内容及措施
- 监理单位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4.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2024 年度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功能拓展升级及软硬件设备运维项目”完成验收为止，预计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5. 监理机构设置

5.1 组织机构设置

监理单位安排组织机构时，必须考虑合理的管理层次和合理的职能划分，并选择有熟悉系统集成、软件项目的监理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所有人员均为监理单位在职人员，包括：

①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5 年及以上信息化监理工作经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且为监理单位在职人员（应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学位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②软件项目、系统集成专项的监理负责人各 1 名，专项监理负责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5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监理经验或具有信息系统相关专业项目师（中级职称或以上）资格，并均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③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中至少有 1 名项目档案整理员，负责整理档案相关事宜。

5.2 人员驻场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项目建设期内每周到场至少 1 天；

②各专项监理负责人：相关专项建设内容建设期间全程驻场；

③其他监理人员：相关建设内容建设期间驻场。

5.3 其他要求

①监理单位必须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相关资质、资格证书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②监理单位必须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专职为本项目服务；未经采购人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

③办公场所要求

监理单位应在北京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备与项目建设相适应的办公自动化、信息处理、通讯条件，保证与采购人联系的及时、通畅。

6. 监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理工作重点分为以下里程碑阶段：项目招标、项目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和质量保证阶段。

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在各个监理阶段提供相应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6.1 项目招标阶段

6.1.1 项目招标阶段的质量控制内容

- ① 监理人应了解采购人的业务需求，并将其作为监理工作的依据之一；
- ② 参与招标文件的编制，并提出监理意见；
- ③ 参与招标答疑工作，协助采购人解释项目所涉及的功能、技术指标。

6.1.2 项目招标阶段的进度控制内容

- ① 参与采购人招标前的准备工作；
- ② 分析招标项目的内容及过程，应对项目建设进度提出监理意见；
- ③ 对招标文件中建设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措施提出监理意见。

6.1.3 项目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内容

- ①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功能进行界定，并确定采购预算；
- ② 协助采购人根据采购预算，在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的目标、范围、内容和服务的技术要求做出明确说明。

6.1.4 项目招标阶段的合同管理内容

- ① 参与承建合同的签订过程，在承建合同中应明确要求承建商接受监理人的监理；
- ② 建议采购人在承建合同中明确规定项目所包含的功能、技术要求、测试标准、验收要求和质量责任；
- ③ 建议采购人在承建合同中明确项目阶段划分及其质量和进度要求，并依此作为项目阶段性付款的依据。

6.1.5 项目招标阶段的信息管理内容

①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保持各方对项目目标、范围和业务需求等理解的一致性；

②向采购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等信息；

③妥善管理项目招标阶段所产生的与监理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需求说明、业务申请文件和监理文档等；

④向采购人和承建商明确应递交的文档要求。

6.1.6 项目招标阶段的协调内容

①与采购人确定相互间工作协调的机制；

②对项目招标阶段协调结果做项目备忘录；

③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与承建商有关项目的协调工作应通过监理人进行。

6.2 项目设计阶段

6.2.1 项目设计阶段的质量控制内容

①建议采购人和承建商充分考虑目标系统与现有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

②审核承建商递交的系统设计方案，必要时，协助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根据审核结果签认或责令整改；

③监理人应根据设计方案，确定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的措施及方法，作为监理细则的内容；

④组织采购人及相关人员审核承建商递交的项目阶段性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审核结果签认或责令整改。

6.2.2 项目设计阶段的进度控制内容

①依据承建合同审核承建商递交的设计阶段进度计划，并根据审核结果签认或责令整改；

②依据承建合同审核承建商递交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根据审核结果签认或责令整改；

③根据承建商项目进度计划，确定阶段性进度监督、控制的措施及方法，作为监理细则的内容。

6.2.3 项目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内容

①依据投标文件、承建合同，审核项目计划、设计方案中所说明的项目目标、范围、内容、产品和服务，对可能的投资变化，向采购人提出监理意见；

② 监理人应控制设计变更，变更应由三方达成共识，并做项目备忘录。

6.2.4 项目设计阶段的合同管理内容

① 及时处理采购人或承建商合同变更的申请，协助保持合同、协议及其附件内容的时效性、一致性；

② 及时对合同的变更结果做项目备忘录。

6.2.5 项目设计阶段的信息管理内容

① 与采购人、承建商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并要求各方在项目工作中贯彻执行；

② 对设计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项目备忘录，并由三方签认；

③ 协助采购人和承建商妥善保管有关的文档资料；

④ 妥善保管项目设计阶段的文档，如项目计划、设计方案及监理文档，并监督检查项目文档的时效性和可用性；

⑤ 对项目中各方提出保密要求的信息实施保密，尊重各方的知识产权。

6.2.6 项目设计阶段的协调内容

① 与采购人、承建商确定项目设计阶段的协调形式和方法，如监理例会和专题会议等，并在项目过程中执行；

② 协调采购人调动适当的资源，配合承建商完成项目设计前期的调查和分析工作；

③ 对设计阶段出现的变更提出监理意见，协调采购人、承建商达成一致；

④ 对设计阶段协调的结果做项目备忘录。

6.3 项目实施阶段

6.3.1 项目实施阶段的质量控制内容

① 项目实施前，组织审核承建商递交的质量管理计划，并根据审核结果签认或要求整改；

② 项目实施前，组织采购人、承建商召开项目实施准备会议，要求承建商落实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和必要的准备工作，对会议内容做会议纪要并经三方签认；

③ 项目实施前，组织审核承建商递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并根据审核结果签认或要求整改；

④ 组织对承建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做验收记录，并经三方签认；对不符合合同或相关标准规定的服务应拒绝签认。没有被签认的服务不得在项目实

施中应用；

⑤按计划检查承建商项目实施状况、人员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

⑥执行已确定的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措施及方法，并做监理日志。出现项目质量问题时，经确认后监理人签发监理通知单，报采购人、承建商，责令承建商整改；

⑦及时处理承建商递交的项目中关键环节的实施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报采购人批准；

⑧必要时，监理人应检查承建商重要项目步骤的衔接工作，做监理日志。未经监理项目师检查认可，承建商不能进行与之相关的下一步骤的实施；

⑨及时处理项目变更申请，审核变更的合理性，保证项目总体质量不受影响；

⑩依照规范规定程序处理项目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6.3.2 项目实施阶段的进度控制内容

①审核承建商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并根据审核结果签认或责任修改；

②审核承建商递交的开工申请后，检查项目准备情况。项目实施条件具备时，总监理工程师或代表应签发开工令，并报采购人签认，通知承建商开始项目实施；

③审核承建商阶段性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并根据审核结果签认或责任修改；

④定期检查、记录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相一致；

⑤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商尽快采取措施；

⑥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处理项目延期申请。

6.3.3 项目实施阶段的投资控制内容

①依据承建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审核承建商递交的项目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代表签发项目款支付意见，报采购人签认；

②从目标系统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审查项目变更，由于变更引起投资的改变应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在合同中没有规定的，应在变更实施前与采购人、承建商协商确定变更导致的投资变化，并作项目备忘录；

③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

④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处理索赔申请。

6.3.4 项目实施阶段的合同管理内容

- ①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采购人、承建商递交监理报告；
- ②按照相关规范规定程序及时处理项目变更；
- ③及时协调合同纠纷，公正地调查分析，提出监理意见。

6.3.5 项目实施阶段的信息管理内容

- ①妥善管理项目实施阶段所产生的开工令、停工令、监理通知、监理报告、监理日志和项目备忘录等资料；
- ②对项目实施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项目备忘录，并由三方确认；
- ③监督采购人、承建商按照既定的要求编制和管理项目文档，如实施计划、实施方案、服务验收报告、索赔申请和变更申请等。

6.3.6 项目实施阶段的协调内容

- ①与采购人、承建商共同建立实施阶段协调的机制，如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
- ②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并做会议纪要，递交采购人和承建商；
- ③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商对项目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 ④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商对索赔的意见达成一致；
- ⑤协调采购人配合承建商的项目实施。

6.4 项目验收阶段

6.4.1 项目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内容

- ①及时处理承建商递交的初验申请，审核初验的必备条件；
- ②协助采购人审核承建商递交的验收计划及其方案，明确验收目标、各方责任、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验收结果等内容，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 ③协助采购人对初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根据质量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整改要求和整改后的验收方式，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告知承建商。必要时，应组织重新验收；
- ④敦促承建商根据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
- ⑤与采购人和承建商一起对初验结果进行确认，共同签署初验合格报告；
- ⑥有计划地监督系统的试运行，督促承建商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 ⑦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终验；
- ⑧对于项目中的关键性技术指标，要求承建商出具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报告，

第三方测试机构应经采购人和监理人同意；

⑨审核确认承建商的培训计划，督促承建商实施，审核确认承建商的培训总结报告，并对培训效果做出评估。

6.4.2 项目验收阶段的进度控制内容

①对验收阶段进度安排提出监理意见；

②审核承建商初验、终验和项目整改计划的可行性；

③要求采购人、承建商以初验合格报告作为启动试运行的依据，以终验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结束的依据。

6.4.3 项目验收阶段的投资控制内容

①审核承建商递交的阶段性付款申请，根据承建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签发项目款支付意见；

②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决算。

6.4.4 项目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内容

①及时向采购人、承建商通报承建合同、协议及相关变更所规定项目内容的执行情况，提出监理意见；

②协助采购人与承建商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6.4.5 项目验收阶段的信息管理内容

①管理项目验收阶段的文档，如初验报审、初验报告、终验报审和终验报告等相关文档；

②敦促采购人、承建商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和妥善保存验收阶段的项目文档；

③敦促采购人、承建商及时整理项目文档；

④整理与项目有关的全部监理文档，并递交采购人。

6.4.6 项目验收阶段的协调内容

①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商在验收计划、验收目标、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等方面达成一致，填报项目备忘录，并经三方签认；

②协调采购人配合验收阶段的工作；

③及时对验收阶段协调的结果填报项目备忘录，并经三方签认；

④协助采购人和承建商完成项目移交工作。

6.5 其他工作内容

6.5.1 数据安全保护

①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6.5.2 项目知识产权管理

①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②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不在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6.5.3 项目风险管理

①协助承建商、采购人，共同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技术实施方案，确保技术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设计的要求；

②审核和确认承建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方案；

③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质量保证计划、进度控制计划、投资使用计划、源代码和文件管理计划；

④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测试计划；

⑤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基础数据准备计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等。

7. 监理场地、环境及监理基础条件

监理场地：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办公楼内、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机房。

采购人在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办公楼内，提供监理办公地点及基本办公家具。

8. 监理工作资料

根据上述工作，形成可看、可查、可存档的完整、规范的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大纲、监理月报、监理日志；
- (二) 监理会议纪要；
- (三) 验收文件、质量检查文件；
- (四) 变更文件；

- (五) 各工作阶段、重要事项应形成的过程性、结论性文件；
- (六) 按电子政务信息项目监理有关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监理服务项目

甲方：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代理机构）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_____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2024年度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功能拓展升级及软硬件设备运维项目

项目地点：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办公楼内、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机房、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机房。

预计总投资：____元（实际总投资已中标金额计算）

项目内容：对平台功能拓展升级及软硬件设备运维各阶段工作开展全方位、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是根据主管部门需求和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要求，优化平台现有功能模块，开展应用软件的开发性运行维护工作。对平台储备管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转移支付资金、部门预算资金、社会资本投资、专家库、示范园区、老旧小区、辅助决策、资源共享、投资信息发布、产融平台、重大项目库对接以及移动端APP等系统模块功能进行拓展和完善；地方省厅农业项目管理平台对接开发工作；农业农村部计财司等主管司局提出的其他功能开发工作。

二是提升平台操作的易用性和便捷性。平台功能拓展升级后故障率应低于0.01%，任何操作响应时间小于3秒，并符合公安部等保三级的安全保护标准和规范。

三是按照国家及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和等保三级标准保障平台网络安全，开展平台软硬件设备运维工作。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以及中间件支撑软件开展常规升级等运行维护工作；对硬件设备（网络、主机、存储、桌面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设备等）及其附带软件开展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故障处

理、性能优化和设备维修及配件购买更换等运行维护工作，不断加固优化；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安全工作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平台安全防护能力，严格按照公安部等保三级安全相关标准对平台进行完善和运维，在特殊时期安排专业安全人员现场办公。需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开发、部署及试运行工作，完成后派遣专职驻场人员提供 1 年 7*24 小时质保服务。

四是按照农业农村部软硬件设备更替优化相关要求完成工作。

五是开展平台会议设备、机房，以及相关终端网络、网络设备、电话线路等的运维工作。

二、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2. 合同变更文件（如有）。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标准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2024 年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功能拓展升级及软硬件运维项目”完成最终验收为止，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后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9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一、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2024年度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功能拓展升级及软硬件设备运维项目”。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甲方提供信息工程监理服务的单位。

4. “监理单位”是指乙方派驻信息系统工程现场、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乙方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的监理工程师。

6. “承建单位”是指除乙方以外，甲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标准条件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承建单位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二十二条监理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乙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工程合同”是指本项目甲方与实施单位签署的工程建设合同。

第二条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出台的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二、基本信息

第四条 监理项目组：总监理工程师：____；总监理工程师代表：____；专项驻场监理工程师：____根据项目实施阶段，依次安排专项监理工程师驻场。专项驻场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三年以上同类项目监理工作经验。乙方须提供监理项目组所有成员的社保证明材料。

第五条 本合同监理工作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监理工作范围：2024年度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功能拓展升级及软硬件设备运维项目实施全过程。

监理工作内容：根据项目的建设目标、业务需求和质量标准，依据监理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相关监理规范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对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功能拓展升级及软硬件设备运维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实施部署、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和系统运行维护等各阶段工作内容开展全方位、全过程监理，在项目建设的设计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及质量保证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对信息安全、知识产权、风险、合同、信息及档案进行管理，协助甲方协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关系，保证项目按照时间要求、质量要求、在预算范围内完成，把项目建设成满足业务需求、质量有保证的信息系统工程，并负责形成完整、规范的项目档案资料。

三、乙方义务

第六条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期间按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工程情况。

第七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认真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任务，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乙方要对工程建设各阶段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最终达到甲方与实施单位签署的工程合

同的要求，保证不发生因监理责任而导致的质量问题。

第八条 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项目组，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项目组成员名单、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等，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所有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双方约定的沟通机制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报送监理周报、监理月报、阶段性总结报告等，不定期或按照事由提出专题监理报告，在合同任务履行完毕时提交监理总结报告。

第九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日历日内向甲方递交《监理大纲》，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作为合同附件，在监理过程中严格执行。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如合同履行期间对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造成损坏，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负责整理形成包括监理资料在内的、完整规范的项目建设所有档案。

第十二条 在合同期内以及合同期外，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侵犯甲方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乙方对工程建设各阶段的实施情况要适时进行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并通知甲方和工程实施方，并协调各方进行解决，配合完成甲方其他相关工作，协助甲方进行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

第十三条 乙方应在3天内就甲方书面提出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回复。

第十四条 其他监理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对工程各方的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
2. 乙方要对工程质量及时认真地实施监理工作。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程建设成果，在通知甲方的前提下，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3.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触犯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4. 乙方对合同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进度时限，不承担直接责任，但要承担因监管不到位、敦促不力等原因造成的间接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答复，否则甲方有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权利，并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为监理工作所必要的工程资料和其他工作保证条件。

第十八条 甲方应在7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第二十条 甲方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工程承建单位，并对监理机构的工作提供支持。

五、乙方权利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就系统各阶段设计方案中的技术问题，按照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符合技术标准、安全、优化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审查工作，及时提出必要的技术建议，并向甲方进行书面专题监理报告。如果拟提出建议会提高项目投资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发现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承建单位及时改正。

2.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及有关变更方案等，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

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建单位，并向甲方提出书面专题监理报告。如果提出建议会增加项目投资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 有对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工作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有对项目建设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验收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合同规定验收日期的签认权。

第二十二条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有合同、文档等信息的检查权，项目实施完毕后，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要求承建单位提供合同各阶段验收所需的符合规范的全部文档资料。

第二十三条 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等工作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更换；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作内容，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项目组或甲方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第二十四条 在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项目款项支付节点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或否决权。

第二十五条 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但应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承建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投资、质量和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六、甲方权利

第二十七条 甲方有权确定工程承建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第二十八条 甲方单位有对工程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方案和系统使用功能需求的认定权，以及在本项目中标价范围内对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九条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项监理负责人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三十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一条 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及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能力以上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由于乙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导致项目进度实施推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书面说明延误原因，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七、乙方责任

第三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非乙方原因使得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合同书面约定的计划日期，即为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应按照监理费率追加监理费用或单独谈判约定，但约定应在延长期或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开始之前完成，否则可以视作监理责任期的结束。

第三十四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合同，乙方不承担责任。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并经双方协商后向甲方赔偿。

第三十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八、甲方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七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由于甲方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九条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完工程验收手续，本合同即终止。

第四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15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一条 乙方在应当获得监理服务费之日起15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甲方又未对乙方出任何解释时，或因非乙方原因项目暂停时间超过1个月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中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0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5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10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撤离或更换合同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应向甲方偿付总监理费6%的违约金；安排的专项驻场监理工程师从事同类项目监理工作经验不满三年，或不能长驻项目现场，或无乙方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乙方应为每次安排向甲方偿付总监理费3%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履行监理职责或未能完全尽到监理职责，造成质量、安全、进度责任事故的，由甲方视情节的严重性确定乙方应偿付的违约金金额（总监理费的3%至6%），并由乙方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严格按照《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实施监理过程或《监理大纲》经甲方审核后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后未见纠正，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日执行罚则，每日扣除总监理费0.5%的违约金。

4. 乙方承担未能按时递交《监理大纲》的延期责任，每延期 1 天向甲方偿付总监理费 1% 的违约金。

5. 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项监理负责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到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总监理费 0.5% 的违约金。

6. 当发生乙方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或乙方向承建商索贿、谋取私利，与承建商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或乙方累计偿付违约金达到总监理费用的 10% 时，甲方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可选派其他监理人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但不免除乙方在被解除合同前所完成监理工作应承担的责任。

7.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已收全部款项，并支付总监理费的 30% 作为赔偿金。

十、监理服务费

第四十五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服务费：

乙方人员配备齐全且正式开展监理服务工作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监理服务费人民币_____（¥_____元）。

甲方视情况为乙方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支付报酬，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出现监理合同中监理范围及内容、工期及项目资金的重大变更时，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六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服务费，且未向乙方解释说明，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截止日的第二日起以每日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十一、其他

第四十七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协助乙方监管工程质量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第四十八条 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与监理工程承建单位发生任何

经济往来，接受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

第四十九条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声明的秘密，亦不得泄露设计单位、承建单位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第五十条 乙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著作权，甲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十二、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一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廉政条款

第五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办事，涉及合同的有关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第五十三条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有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等不廉洁的行为，或其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行为。监督电话：

甲方电话：010-59193928

乙方电话：

附件

安全保密协议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监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监理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4.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5.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的监督检查。

甲方：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价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或服务，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90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商务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技术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报价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Email 地址：

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2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 磋商供应商距开标日期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5 磋商供应商距开标日期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附件 6-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7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 6-8：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必须提交）
附（统一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8： 其他的内容（格式自拟）

- 1、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2、获奖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3、其他必要的内容。

附件 9：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10:

报价函 (最后报价时提交)

致: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 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的货物或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___天有效,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 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